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446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宁、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本次大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和有關事項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和召集人的資格

經本所律師查驗，本次大會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召開，召開本次大會的通知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予以公告。

依據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提請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為：

1、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23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上述審議的議案內容詳見 2023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和《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刊登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公告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的內容。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提交本次大會審議的議案符合《規則》的有關規定，並已在本次大會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現場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向春先生主持，會議按照公告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參加會議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開程序進行。本次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大會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於召開本次大會的通知，出席本次大會的人員包括：

-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公司聘請的律師。

經本所律師核實，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大會現場會議。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統計結果，參加本次大會網絡投票的股東 68 人，732,403,283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17.1850%。

公司全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本次會議。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資格，有權對本次大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議、表決。其他出席人員資格合法。

三、本次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

本次大會同時採取現場記名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方式。

1、出席本次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以記名投票方式對公告中列明的審議事項進行了表決。

2、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網絡投票時間為：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東通過網絡投票平台對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進行了網絡投票。網絡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貴公司提供了本次網絡投票的表決統計結果。

經統計，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68人，共代表公司股份732,403,283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17.1850%。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99.3558% 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刘庆国

经办律师：_____

石薇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